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提名黄浚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黄锦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黄铭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彭晓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吴端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陈建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范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沙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提名梁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蔡思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14:10~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庆，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提名黄浚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1.02	提名黄锦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1.03	提名黄铭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1.04	提名彭晓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1.05	提名吴端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1.06	提名陈建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范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2.02	提名沙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2.03	提名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提名梁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　)票
3.02	提名蔡思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　)票

注：1、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半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现部分数据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492,248,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75,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75,94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12,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12,46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6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62,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19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6,3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6,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6,924.0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7,266,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6,098.00
梁锦国	6,81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9,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1,900.00
徐建明	4,7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化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形式持有鲁西集团 5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梁锦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股东徐建明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更正后：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492,248,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44,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44,36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347,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47,43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2,200.0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2,647,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7,898.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5,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5,72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0,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19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6,300.00
梁锦国	6,81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9,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4,4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化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形式持有鲁西集团 5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梁锦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更正前：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化肥产品、热力产品税率为 9%，设计服务费税率为 6%，其余产品税率为 13%；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15%、16.5%、20%、25%
企业所得税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更正后：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化肥产品、热力产品税率为 9%，设计服务费税率为 6%，其余产品税率为 13%；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更正前：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38,290,027.19	4,906,021,756.58	11,459,842,147.10	9,434,129,172.65
其他业务	273,906,725.94	185,998,069.20	269,380,966.89	141,835,421.58
合计	6,212,196,753.13	5,092,019,825.78	11,729,223,113.99	9,575,964,594.23

更正后：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38,290,027.19	4,906,021,756.58	4,978,202,481.02	4,062,410,927.49
其他业务	273,906,725.94	185,998,069.20	53,768,410.30	27,922,152.97
合计	6,212,196,753.13	5,092,019,825.78	5,031,970,891.32	4,090,333,080.4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4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总股本的 1%，且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404,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3%，最高成交价为 19.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5,359,487 元。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4、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内容。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2,7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206,146,611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1,536,652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21,404,081 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 33,261,531 股，该等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择机推出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2,38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59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3,980.00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 3,980.00 万份。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限售期

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①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锁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x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3,980.00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